

玛东 301 井至玛东 3 井输油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7 其他	- 12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7 月 27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玛东 301 井至玛东 3 井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86)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玛东301井至玛东3井输油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8-04 / 7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公开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5年7月27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玛东301井至玛东3井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jh/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田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6835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邮箱：xjfgs@hbzlgz.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玛东301井至玛东3井输油管线工程[3]（征求意见稿）

相关链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生态环境部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财政厅 |

环保协会

会员企业网站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 XEEPIA@163.COM

Copyright © 2024-2025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版权所有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5 年 8 月 7 日报纸公示情况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914期
2025年8月8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喀什惠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6531010117820,现声明作废。
●喀什市山道夫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2000年所有权证,编号:00001974号,现声明作废。

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115.177.106.44/86196>。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建设单位13699355669,环评单位1873990258,邮箱1535472834@qq.com。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建设单位13699355669,环评单位1873990258,邮箱1535472834@qq.com。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建设单位13699355669,环评单位1873990258,邮箱1535472834@qq.com。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建设单位13699355669,环评单位1873990258,邮箱1535472834@qq.com。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建设单位13699355669,环评单位1873990258,邮箱1535472834@qq.com。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铝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建设单位13699355669,环评单位1873990258,邮箱1535472834@qq.com。
新疆(新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B3 | 交通与法

2025/8/8 星期五 责任编辑 李建华 蒲青

持C1驾驶证能开所有“蓝牌车”?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

机动车驾驶证背面的“准驾车型代号规定”让不少驾驶人蒙圈,C1驾驶证作为“大众驾照”,更是常常被认为“蓝牌车都能开”“小轿车随便开”。真是这样吗?本期“端端警官说交规”详解C1驾照“权限表”,帮广大驾驶人避开“准驾不符坑”。



关键词——准驾车型、小型汽车

准驾车型,是指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代号,驾驶人被允许合法驾驶的特定类型机动车。

交通法规中所说的小型汽车,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总质量不超过4.5吨,乘坐人数(包括驾驶人)不超过9人或车长在6米以下的四轮机动车。

■案例

7月25日上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卡子湾大队民警在G7京新高速公路米东北收费站执勤时,对一辆面包车例行检查。

看似普通的家庭出游车,却藏着一个容易被忽视的交通违法行为——核载10人的车辆,驾驶人胡某持有的却是C1驾驶证。

民警检查车辆和驾驶人时发现,虽然胡某的驾驶证状态、车辆状态均正常,可两者结合在一起就不正常了。车辆行驶证上赫然写着“中型普通客车”,核载人数为10人,驾驶人需持B1驾驶证方可驾驶。

“我们一家计划短途游,这车是我向朋友借的,我以为持C1驾驶证就能开,根本没注意核载人数,而且我车上也没坐够10个人。”面对民警询问,胡某显得不知所措。

民警向胡某解释,C1驾驶证准驾车型为9座及以下、车长不超过6米的小型车辆,只要核载人数超过规定,就超出C1驾驶证可驾驶车型的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属于无证驾驶,最终,民警对胡某开具强制措施凭证,他将面临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端端说

●持C1驾驶证能开什么车?

“很多持有C1驾驶证的驾驶人,都存在‘挂牌即能开’误区,实则不然,车辆核载人数、长度等参数才是判断准驾资格的关键。”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端海提醒,驾驶人必须严格按照驾驶证背面“准驾车型代号规定”驾驶相应车型。

依据规定,持C1驾驶证可以驾驶的车型有: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6米,核载人数小于等于9人);轻型、微型载货汽车(总质量小于4.5吨);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准予驾驶C2(小型自动挡汽车)、C3(低速载货汽车)、C4(三轮汽车)准驾车型。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有些蓝牌客车型座位数会超过9座。

●持C1驾驶证不能开什么车?

张端海介绍,超出以下这些限制

的车型,持C1驾驶证不能开:

车长超过6米的车型,例如部分加长版豪华轿车、皮卡等。

9座以上车辆,驾驶人需持有B1或者A1驾驶证才能驾驶超过9座的车辆,例如大型中巴车。

大部分房车虽悬挂蓝牌,但也有超出C1驾驶证准驾范围的车型。持C1驾驶证只能开车长小于6米、总质量在4.5吨以内、乘坐人数少于9人的自行式房车。驾驶拖挂式房车的,驾驶人需持有C6驾驶证,而C6驾驶证只能通过增驾获得。

驾驶证摩托车需要“E证”或“D证”,持C1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会被视为“准驾不符”。

综上,判断驾驶证是否匹配车辆,不能仅凭号牌颜色。驾车出行前务必确认驾驶证准驾范围,避免因“想当然”而触犯法律。

■法律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一次记9分。



图片由AI生成

“小聪明”付出“大代价”

酒味未散就开车上路

本报综合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严万海 李娜)“酒后开车可把我害惨了!”8月4日,库尔勒市驾驶人李某面对公安交管部门的处罚,懊悔不已。

7月4日凌晨1时,下班回家的李某喝了两瓶冰镇啤酒解暑。次日8时许,他自认酒精已散、头脑清醒,便前往单位上班。装好一车混凝土后,李某驾车驶向兰干乡一处工地,当他卸完混凝土返回单位时,被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拦停检查。

车窗摇下,民警闻到一股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1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8月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对李某作出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李某也因此失去了工作。

为赶时间时速飙至163公里

本报皮山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唐国瑞)8月3日,皮山县居民伊某驾驶车辆在国道上行时,因严重超速被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处。

当日19时16分,民警在辖区昆皮线执勤时,测速设备发现伊某驾驶的轿车存在严重超速嫌疑。经核实,该车当时速度达163公里/小时,而该路段限速80公里/小时,超速比例已超100%,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面对民警询问,伊某坦言,由于赶时间,他加快了车速。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强调在严重超速情况下,车辆制动距离成倍延长,极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

最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伊某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因手头紧未买交强险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爽)7月27日11时许,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高速卡子湾大队在G7京新高速公路米东北收费站执勤时,查处一辆“带病车”,因该车存在两项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马某将面临高额处罚。

当天,马某驾车从乌鲁木齐市出发,途中被民警拦停例行检查。民警检查发现,该车审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0日,且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称,由于手头紧,打算手头宽裕了再买交强险,由于未投保导致车辆无法正常审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马某未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将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除了补缴保险费外,马某还将面临应缴纳保险费用两倍的罚款。

毛巾遮挡号牌逃避测速

本报洛浦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许科文)7月31日23时许,洛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G315线执勤时,查处一起货车故意遮挡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涉事驾驶人妄图通过此种方式逃避电子抓拍,结果“小聪明”付出“大代价”。

当日,该货车途经执勤点时,民警发现其号牌被毛巾遮挡严实,遂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称,为“多拉快跑”且不被沿途测速系统抓拍,想出了遮挡号牌的办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交管部门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民警提示

- 1.酒驾认定“不看时间,看含量”,饮酒后至少间隔24小时以上再驾车。
- 2.驾车上路行驶,应严格按照规定正确悬挂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也不得故意污损、遮挡号牌。

(3) 其他

拟建工程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村庄、居民区的环境敏感点，因此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玛东301井至玛东3井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玛东301井至玛东3井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1日

